

济南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采〔2020〕3号

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启疫情防控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购绿色通道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力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购工作，按照财政部《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要求，省财政厅印发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启疫情防控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购绿色通道的通知》（鲁财采〔2020〕2号），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启疫情防控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

购绿色通道的通知（鲁财采〔2020〕2号）

济南市财政局

2020年1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8日印发
